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乌兰浩特市城建项目自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 钱宝音达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201MB1F9273XC

开户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铁西支行

账号: 861107101421006358

行号: 313198001054

地址: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东大街洮儿河南路7号

电话: 8299271

承包人(乙方): 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泳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01MA0022648E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分行

账号: 149284765338

行号: 104198015883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道蒙佳商居广场四期 10 号楼 302 号商业

电话: 0482-2237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室外环境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编号：152201-gjzczb-CS-2026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室外环境及附属设施工程：场坪、道路、绿化、围墙、管网、门库、电气、消防水栓、等工程。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年10月31日前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因不可抗力、甲方指令变更、政策停工、征地协调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人员设备不足、施工质量整改等自身原因延

误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完善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乙方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供使用材料清单，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乙方须 24 小时内更换为合格产品，产品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验收后，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施工。不合格的，需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3. 工程全部完工，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出具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证明文件，向甲方提起工程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不予结算。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666136.89 元（小写），贰佰陆拾陆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捌角玖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 /

(二)付款条件：

1、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进行价款结算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竣工验收完成，并取得竣工验收手续及达到使用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上报结算书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市财政局审核完成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7% (扣除 3%)，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质量保证金：甲方支付竣工结算款前，应从结算款中保

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质保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全额返还。

5、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毕、财政审计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审计审定总价款的剩余部分。

6、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无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本合同款项通过财政国库支付，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打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预算调整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违约金及利息。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92847653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分行

行号：10419801588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破损、渗漏、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48 小时内维修完毕,无偿完成修复、更换工作。

(三)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需对工程主体结构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四)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60 日,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立即付清已完工程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并且承担甲方停工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引发信访、投诉、舆情及行政处罚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工程款。

(八)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停工整顿,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九）乙方不得因财政拨款不及时而停工或误工。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技术文件以附件内容为准。

十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通知、指令、签证、变更文件均以书面形式（纸质签字盖章/正式公文）为准，口头沟通无效。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方）：乌兰浩特市城建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达钱
来宝
印音



乙方（承包方）：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